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營簡字第149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鄭世彬

被告 陳游發

(現於法務部○○○○○○○○○○執行
中)

林盈君即格實德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柳營簡易庭於
民國113年4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4,096元，及被告甲○○、林盈君即格實德企業社分別自民國113年1月21日、民國113年1月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4分之1，其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甲○○於民國111年1月10日6時15分許，駕駛被告林盈君即格實德企業社(下稱格實德企業社)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下稱系爭A車)，行經位處臺南市○○區○道○號高速公路南向276.4公里處時，系爭A車發生故障，被告甲○○未先將系爭A車滑離車道，亦未為

01 警示措施，致訴外人白家齊駕駛原告承保訴外人振勝交通股
02 份有限公司(下稱振勝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
03 櫃曳引車(原告民事起訴狀誤載為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B
04 車)行經該處時閃避不及，因而撞擊訴外人賴勇吉所駕車牌
05 號碼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事故)，系爭B車因此受損，經
06 送維修車廠修繕，修理費用為新臺幣(下同)492,218元【零
07 件442,108元、工資30,580元(原告民事起訴狀誤載為工資5
08 0,110元，且無噴漆費用)、噴漆19,530元】，扣除自負額2
09 0,000元後，原告依約賠付振勝公司472,218元，該費用並已
10 由原告逕給付予維修車廠，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
11 位求償權，向被告甲○○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又被告格
12 實德企業社為被告甲○○之僱用人，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
13 本文與被告甲○○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被告
14 應連帶給付原告472,2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15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6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17 陳述。

18 四、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B車行
20 照、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臺南市
21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振立汽車材料有限公司
22 (下稱振立公司)估價單、追加估價單、統一發票等件為證，
23 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112年1
24 1月28日國道警四交字第1120015612號函檢附之道路交通事故
25 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
26 通事故照片、談話紀錄表、調查筆錄附卷可稽，而被告對原告
27 主張之上開事實，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28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均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前揭
29 原告主張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
30 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
31 上開主張為真實。

01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2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
03 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
04 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甲○○未將故障之
05 系爭A車滑離車道，亦未在該車後方100公尺處設置故障標
06 誌，以致系爭事故，被告甲○○具有過失，堪予認定，是被
07 告甲○○就系爭B車之受損，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08 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又被告甲○○受僱於被告格實德企
09 業社，並於執行職務時為前開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8條第1
10 項本文規定，被告格實德企業社並應就被告甲○○之侵權行
11 為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是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負連帶
12 損害賠償責任，要屬有據。

13 (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
14 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15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
16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原告主張承保之系爭
17 B車因系爭事故發生，支出修復費用492,218元(零件442,108
18 元、工資30,580元、噴漆19,530元)，而其支付其中之472,2
19 18元(按比例計算，原告賠付之費用中，零件為424,144元、
20 工資29,338元、噴漆18,736元)，業已提出振立公司估價
21 單、追加估價單、統一發票等件為據，堪信為真實。惟對原
22 告主張之事實，被告不為爭執或自認，僅免除原告之舉證責
23 任，若原告之請求於法不合，法院仍應依職權予以審酌而駁
24 回其請求，故被告雖就修復費用是否需計算折舊未為爭執，
25 但因與民法第196條規定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有所超過而非
26 必要時，本院即應依職權予以折舊。易言之，原告固得請求
27 被告賠償修復費用，惟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應以扣除
28 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為限，而系爭B車之出廠
29 日期為110年1月，此有該車行照在卷可稽，迄111年1月10日
30 系爭事故發生時，系爭B車已使用1年又1個月，揆諸前揭說
31 明，其折舊價差部分自應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

01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
02 用年數為4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
03 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
04 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4分之1，並參酌
05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
06 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
07 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
08 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B車自出廠日110年1月，迄111年
09 1月10日系爭事故發生時已使用1年1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
10 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32,246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
11 本÷（耐用年數＋1）即 $424,144 \div (4+1) = 84,829$ （小數點以下
12 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耐用年
13 數） $\times$ （使用年數）即 $(424,144 - 84,829) \times 1/4 \times (1+1/12)$
14 $= 91,89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
15 （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424,144 - 91,898 = 332,246$
16 6】。從而，原告承保之系爭B車所受損害額應為380,320元
17 （計算式：零件332,246元＋工資29,338元＋噴漆18,736元＝
18 380,320元）。

19 (四)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20 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
21 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
22 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查被告甲○○對系爭事故雖有前述過
23 失，然白家齊駕駛原告承保之系爭B車亦有未注意車前狀
24 況、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此有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
25 會南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可證，堪認白家齊對於系爭事
26 故亦具過失。本院審酌白家齊、被告甲○○違規駕駛行為致
27 系爭事故發生之過失程度，認白家齊、被告甲○○各應負擔
28 百分之70、百分之30之過失責任。準此，系爭B車所受損害
29 金額雖為380,320元，惟白家齊對於損害之發生既與有過
30 失，原告依法自應承擔白家齊之過失責任，而依過失相抵之
31 法則，依比例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

01 之損害金額在114,096元(計算式：380,320元 $\times$ 0.3=114,096
02 元)範圍內，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
03 駁回。

04 五、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
05 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
06 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
07 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損害
08 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
09 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
10 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
11 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
12 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被保險人振勝公
13 司因被告甲○○之過失駕駛行為致系爭B車受有損害，其回
14 復原狀所需修理費用於零件折舊及過失相抵後，所得請求之
15 修復費用為114,096元，即為被保險人振勝公司實際之損
16 害，原告於給付保險金後，固得代位被保險人對被告請求損
17 害賠償，惟其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在上開損害額範圍內。
18 從而，原告本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本文
19 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114,096
20 元。

21 六、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2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3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24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25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
26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27 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03
28 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14,096元，屬未
29 定有給付之期限，則被告受原告催告而未為給付時，即負遲
30 延責任，而原告之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1月10日寄存送
31 達被告甲○○，於113年1月8日送達被告格實德企業社，是

原告請求被告甲○○、被告格實德企業社各給付自113年1月21日、113年1月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本文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本院審酌原告勝訴部分之金額與原告全部請求金額之比例，認訴訟費用應由被告連帶負擔4分之1，其餘由原告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法 官 陳協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書記官 洪季杏

